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債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87,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5,019,130.01美元（相當於約39,236,546.94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該等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87,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5,019,130.01美元(相當於約39,236,546.94港元)。

債券一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	: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31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利息	: 債券一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7.4%，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於每年二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七日每半年以等額分期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上市	: 聯交所

債券二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	: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利息	:	債券二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 年利率為6.68%,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以等額分期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上市	:	聯交所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 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證券發行安排外，發行人並無從事且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發售通函，擔保人為臨沂市政府直屬機關臨沂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之臨沂市資產及收入規模最大政府投資及融資平台。自二零一三年成立以來，擔保人一直為臨沂市進行市政開發活動及提供公共服務之核心營運實體，包括房地產開發、交通運輸、綠色能源及木製品製造。除主要業務分部外，擔保人亦參與其他經營活動以補充其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文化旅遊、醫療健康、新能源產業、基礎設施建設、商業貿易、商業保理、建材製造、資源開發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該等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60,900港元)的債券二，代價為約3,506,346.67美元(相當於約27,410,514.46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債券一及債券二
「債券一」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所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10,000,000美元7.4%有擔保債券(ISIN XS2658712752)，其發售通函由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債券二」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所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6.68%有擔保債券(ISIN XS2843465647)，其發售通函由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沂晟國際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26,100港元)的債券一，總代價為約1,512,783.34美元(相當於約11,826,032.48港元)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債券一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發售通函以及就債券二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發售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7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